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48號

原 告 鄭有為
被 告 邦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年7月21日與被告簽訂平台擴充及護理站白板軟體開發及權利轉移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期間自105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由原告原提供被告之醫療平台上擴張功能，及童綜合醫院護理白板開發及導入，被告同意支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。嗣兩造於合約驗收通過後，迄自113年1月17日止，被告仍有13萬元系統開發費用尾款未支付原告，經原告催告後，被告仍未給付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LINE通話記錄及簡要說明、平台擴充及白板軟體開發及權利轉移合約書等為證（司

01 促卷第59-75頁)，核屬有據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2 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支付命令異議狀亦未
03 表明任何抗辯事由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元，
05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
10 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楊忠城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巫惠穎